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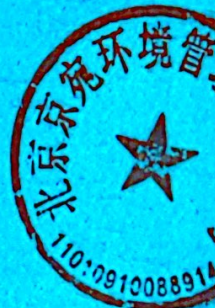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道路除尘保洁 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W-YWB-除尘 01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十二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一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降尘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门头沟区城市主干道路开展除尘保洁作业，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洁净度，以下简称“作业”。

13、“空气重污染道路降尘应急作业”是指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在接到预警通知时，按照要求启动道路吸尘应急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作业道路每日增加1次机械作业。；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3、作业内容：责任范围内开展机械化除尘保洁作业，与已经开展的清扫保洁作业工艺不重合，清扫保洁作业仍由门头沟区环卫中心负责。落实甲方安排布置的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应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严格控制车速。作业车速不高于8公里/小时。

4、其他要求：各项作业（含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及应急保障等作业）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除雪等机械设备和人员（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2倍），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5、车辆要求：作业车辆应安装符合环卫中心要求的设备，其中包括车辆 GPS 定位、车外四个监控和车内一个具有喊话功能的监控等，且所有设备可以连接环卫中心 GPS 指挥调度平台正常使用。如果环卫中心后续各项要求有所变更，应按照环卫中心最新标准进行设备的更新。

第二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1、以市级尘土残存量考核为标准，根据市级检测成绩或生态涵养区内的排名进行考核。

2、道路尘土残存量得分：一级路10克及以下为满分，70克及以上为0， $(70 - \text{检测值}) / (70 - 10) \times 100 = \text{最终得分}$ ；二级路：15克及以下满分，70及以上0分， $(70 - \text{检测值}) / (70 - 15) \times 100 = \text{最终得分}$ 。

3、考核达标：被检测道路尘土残存量得分为95分及以上或市级生态涵养区内排名前三。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1899045.1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肆拾伍元壹角贰分。

2、支付方式

(1) 承包费结算方式：甲方于3月、9月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年承包费的90%，剩余年承包费的10%于次年结算，发生合同中规定的处罚情况，甲方将按照处罚条款从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3、实付资金：

(1) 考核达标：费用100%支付；

(2) 考核不达标：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当月费用50%；第三次扣除当月费用100%，解除合同。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3) 如遇特殊情况剩余待实付金额不足应扣除费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流程上交应扣除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 4、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 5、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 6、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管护不到位，造成第三者的侵权责任赔偿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 2、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 4、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 6、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 8、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 9、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管护不到位，造成第三者的侵权责任赔偿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 1、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2、因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不进行续签，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5、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20层2001室（阳光小微空间孵化聚集区）S052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通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电话：69843333

电话：010-69803506

邮编：102300

邮编：1023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202900114252

开户账号：77110122000098483

签约时间：2024年1月5日

签约时间：2024年1月5日